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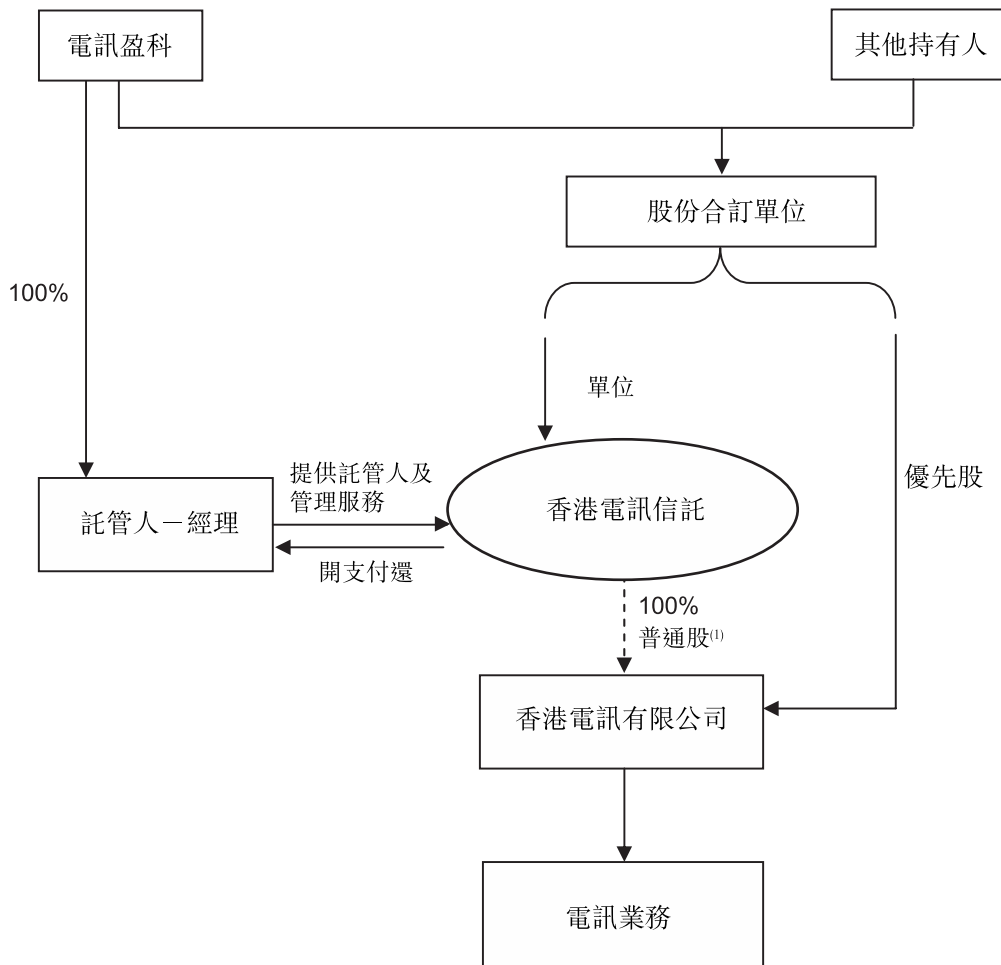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的說明

架構

下圖顯示架構的簡化圖：



附註：

- (1)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故所有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股份合訂單位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掛鈎」的涵義

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持有。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對應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掛鈎」來表示這種關係。

「合訂」的涵義

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與特定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來表示這種關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託管人－經理代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

香港電訊信託及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區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香港電訊信託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相當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掛鈎安排及交換權利意指單位的持有人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香港電訊信託，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單位交換為公司(即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

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信託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尋求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當中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董事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身份、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的缺點包括：

- 該架構屬於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
- 存在與香港電訊信託相關的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須遵守規定為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編製及刊發額外的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額外的行政成本將由上述預期較可從會計盈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抵銷。
- 香港電訊信託的存續時間為固定期間80年減一天，該期間屆滿時香港電訊信託將會終止。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會採取的程序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總括而言，於屆滿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之實物分派。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間接擁有及控制經營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的權利的其他資料，以及包括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成份的理由，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優先股賦予的權利」一段。

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然而，由於電訊業瞬息萬變，業務模式可能因通訊技術進步或預期進步而迅速變化。經考慮通訊技術的迅速演進、企業欲取得成功而須與該等轉變同步演進及制定足夠靈活性的電訊業務定義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制為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僅為電訊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信託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香港電訊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在此情況下為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有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有關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一節。

信託產業以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信託產業將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獨立賬戶」一節。

活動範圍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本公司；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有關信託契約規定的活動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限活動範圍」一節。

無債務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託管人－經理及其具體角色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

並無應付託管人－經理費用

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產業中扣除，但須符合其明確受限制的角色，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另外收取管理費。

罷免及替換託管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以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託管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一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的確立

如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修改信託契約」一節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不附帶參與本公司即將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清盤時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分派任何資產前，從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中獲得等於[●]的款項。此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餘下資產將（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彼等具有同等地位），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作出的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將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支付，及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分派政策概述於本文件「概要－分派」一節，並於本文件「分派」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交換權利

信託契約包含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利。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換成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倘交換權利須予行使，則香港電訊信託及信託契約將予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會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會成為相等數目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行使交換權利的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節。

有關單位、普通股、優先股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相關單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

- (a) 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各單位保持與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及會議通告和其他文件

將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股東會議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會議將合併作為單一會議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或倘不可能，則安排會議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必要時連續舉行。

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會議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將同時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將會分開但同時舉行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須於各次會議上提呈以供考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會議上的表決

就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合併會議以及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及合訂於單位的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於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會議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行使。此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一節。

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股東會議(不論以合併形式或分開舉行)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單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時向託管人－經理發出。託管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此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一節。

概要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供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合併會議以及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會議而言，在各情況下，倘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供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將分別作為綜合文件提交。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在贊成或反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方格內打勾，將構成：

- (a) 就單位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相關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與上文(a)及(b)所述單位及優先股相同投票方式（無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指示託管人－經理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因任何原因所有規定須向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均會寄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提供：

- (a)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託管人－經理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 (b)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未經審核半年賬目；及
- (c)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相關規則規定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而提供上述資料的期限不得超出相關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期限。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年報及半年報告，並須於相關規則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有關將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報告」一節。

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購回或贖回；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條例》、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及責任制度的補救措施

《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規管所有依據香港法律設立並受其規管的信託，並列明對在香港設立的所有信託全面適用，惟倘信託設立文書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列明，除了第II部及第III部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外，《受託人條例》對香港電訊信託全面適用。

《受託人條例》第I部及第IV部至第IX部以及附表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設立信託、託管人及受益人的職責及權力、管理信託及託管人退職、罷免及委任的條文。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部賦予託管人的投資權力超出香港電訊信託所適用者，而香港電訊信託乃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的證券，即本公司股份；且就第II部而言，託管人－經理的職責明確且有限，乃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因此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而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賦予託管人的權力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而這將與託管人－經理明確且有限的職責並不一致。此外，《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與遺產代理人有關，而遺產代理人與香港電訊信託無關，故亦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

託管人的普通法責任

信託人管理信託的義務、職責及權力視乎信託的性質而各不相同。香港電訊信託乃單一固定投資信託，故託管人－經理的義務、職責及權力相應有限。信託人責任通常分為「管理」及「受託」，但兩者通常重疊。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職責包括：新任託管人－經理肩負瞭解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責、履行及遵循信託契約的職責、平等對待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職責、保管賬目及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查閱賬目及香港電訊信託文件的職責，以及為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誠實及合理地秉誠行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受信責任包括：不購買信託產業或對其本身貸款的責任、不會因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而牟利的責任、不會利用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保密資料而牟利的責任，以及不會置身於令其對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出現利益衝突的處境的責任。

違責補救措施

並無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訂明職責及責任的託管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託契約的條款) 禁止的事宜。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要求歸還因違責而失去的信託產業、提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託管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香港電訊信託產業回復至其在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原來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信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並無出現違責則概不會造成該損失，因此，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託管人—經理亦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此等補救措施會透過向香港法院作出申請而強制執行。

信託契約限制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並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及代理人有權就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有關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罰金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會受到限制。

責任制度

香港電訊信託只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倘託管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地，託管人—經理須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行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香港電訊信託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信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託管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以及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地，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權力而行事，則在託管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賠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信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藉代位取得託管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權利。

香港電訊信託與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亦可為非上市信託。與其他信託類別相比，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區別特色為：

-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有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其他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通常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由不同實體發行的各類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只要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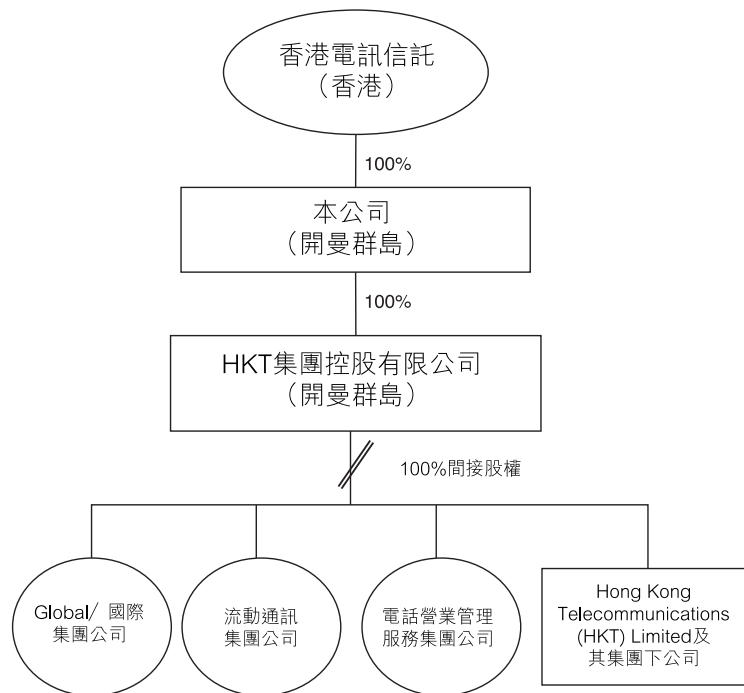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與組織

-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明確指定且僅限於如上文所述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有限制投資範圍。
- 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頒佈明確允許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要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籌借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圖簡要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